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2.40%至3,900,390,000港元，主要由於消費者電子行業與信息技術(「IT」)分銷業務的激烈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8,2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0.21%。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乃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正常變化。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900,394	4,452,460
銷售成本		<u>3,724,930</u>	<u>(4,258,759)</u>
毛利		175,464	193,701
其他收入		1,355	2,868
分銷及銷售費用		(70,613)	(64,526)
行政開支		(29,330)	(28,002)
經營溢利		76,876	104,041
融資成本		(11,793)	(23,617)
除稅前溢利		65,083	80,424
所得稅開支	4	(16,820)	(19,936)
期內溢利		<u>48,263</u>	<u>60,48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263	54,331
非控股權益		-	6,157
		<u>48,263</u>	<u>60,488</u>
每股盈利	5		
基本及攤薄		1.88仙	2.3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2,605,398	3,244,003
IT企業產品	1,090,563	1,052,482
消費者電子產品	84,189	101,649
其他	120,244	54,326
	<u>3,900,394</u>	<u>4,452,460</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及CC」)產品。
- (c)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液晶顯示(「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d)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605,398</u>	<u>1,090,563</u>	<u>84,189</u>	<u>120,244</u>	<u>3,900,394</u>
分部溢利	<u>41,051</u>	<u>63,923</u>	<u>374</u>	<u>1,059</u>	<u>106,407</u>
其他收入					1,355
融資成本					(11,79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30,886)</u>
除稅前溢利					<u>(65,083)</u>
二零一四年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44,003</u>	<u>1,052,482</u>	<u>101,649</u>	<u>54,326</u>	<u>4,452,460</u>
分部溢利	<u>53,932</u>	<u>71,208</u>	<u>909</u>	<u>1,295</u>	<u>127,344</u>
其他收入					2,868
融資成本					(23,6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u>(26,171)</u>
除稅前溢利					<u>80,42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53,127	4,322,193
歐洲	2,538	-
南美洲	1,103	670
香港	42,088	100,200
非洲	-	8,916
中東	-	10,459
澳洲	1,538	5,806
其他亞洲地區	-	4,216
	<u>3,900,394</u>	<u>4,452,460</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48,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33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加權平均數2,570,520,000股(二零一四年：2,346,868,000股)計算。兩個數據的差異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股本，其中攤薄股份之基數並不相同所致。直至本報告日期，有1,115,868,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6.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一季度國際經濟復甦趨緩，國內需求疲軟態勢加重，使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應對不利經濟形勢和行業變化的嚴峻挑戰，實施「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的指導方針，持續推進向服務戰略轉型。二零一五年一季度本集團與核心品牌開展緊密而廣泛的合作，拓寬業務發展空間；積極探索互聯網新業務模式，搭建網絡營銷平台；在雲計算、大數據解決方案領域持續投入，提升技術能力和業務價值。

二零一五年一季度，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保持增長，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呈現下滑，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繼續收縮，本集團實現收益約3,900,39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12.4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著力成本控制，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水平，達到4.50%，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3.45%。二零一五年一季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8,26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11.17%，基本每股溢利為1.88港仙，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32港仙下降約0.44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四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參見附註3)分析如下：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IT消費類產品市場持續低迷，競爭激烈，本集團加強與優勢品牌及新通路合作，保持穩定市場份額。受市場不景氣影響，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69%至2,605,400,000港元，該業務溢利下降約23.88%至41,050,000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不斷完善大數據、雲計算綜合服務領域的業務佈局，致力於行業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專有設備的整合和推廣；積極把握國產化業務機會，穩步推進自有品牌業務體系建設。本集團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2%至1,090,560,000港元，該業務溢利下降約9.98%至63,920,000港元。

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18%至84,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精減業務，其溢利減少約58.86%至374,000港元。

其他業務：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1.34%至120,24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約18.22%至1,060,000港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金融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即2,095,051,680港元)削減至零，並將有關進賬額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展望

二零一五年未來三個季度，國際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仍將持續低位運行。本集團將堅持「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的經營方針，繼續與核心品牌加強戰略合作，尋找新的增值空間；加速搭建網絡營銷平台，以創新的互聯網業務模式開拓新市場；持續積累大數據、雲計算等專業領域解決方案和核心技術，提高市場競爭力和行業覆蓋。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夯實分銷業務，在此基礎上努力探索、創新商業模式和服務價值，培育新的增長點，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更好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 (「祝先生」)(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b)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d)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